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23民初1405号陈开良公民：原告曾少辉与被告陈开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你未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现住址不详，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423民初1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开良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曾少辉偿还借款本金58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开良负担（原告已预交50元，本院予以退回原告50元，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交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